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节能〔2017〕281号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年度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 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，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7〕2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该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有关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（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、省属企业）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，正式行文将申报汇总表和单个企业书面申报材料（A4纸胶装成册，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光盘一份）于5月18日前报送省经信委节能

与综合利用处。

联系人：周自卫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8955373

附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电子版请登录工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iit.gov.cn>）节能司子网站下载）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4月24日

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5日印发
